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2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59號），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成犯如附表編號1至2「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永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手法，向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詐取財物得逞（詐騙時間、手法及詐得財物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張永成於偵查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孟睿、林昀輯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證人陳茹於警詢時之證述。
- (四)證人羅天倉於偵查中之證述。
- (五)被告於臉書所刊登之售車訊息截圖。
- (六)被告與劉孟睿及被告與林昀輯之對話紀錄截圖。
- (七)被告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莊郵局帳戶（局號：

01 0000000、帳號：0000000，下稱江佳華新莊郵局帳戶)開戶  
02 及交易明細1份；陳茹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莊  
03 郵局帳戶(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下稱江佳華新  
04 莊郵局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1份。

05 (八)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民國114年1月16日高  
06 監單屏一字第1143007530號函及函附車牌號碼000-000號之  
07 異動歷史查詢單1份；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  
08 站114年2月5日竹監單壠一字第1143014517號函及函附車牌  
09 號碼000-000號之汽(機)車過戶登記書2份。

###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12 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

13 (二)被告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刑之減輕：

15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6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7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8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0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22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23 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  
24 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5 1.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加重詐欺犯行，迄於本院審理時始  
26 自白犯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刑。

27 2.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加重詐欺犯行，於偵查、本院審理  
28 時皆自白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雖於本院與  
29 被害人林昀輯和解成立，但迄未履行，自亦無從依上開規  
30 定減刑。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01 軌賺取金錢，竟因缺錢花用，即利用網際網路散布不實訊息  
02 詐財，甚不足取，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詐得財物數額，  
03 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夜市工作、月入約3萬元、  
04 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05 切情狀，酌情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  
06 刑，並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執行刑，以資懲儆。

07 四、沒收之說明：

08 按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  
09 立性，茲就本案諭知之沒收及其理由分述如下，並在主文第  
10 2項宣告之。

11 (一)未扣案之新臺幣（以下同）500元，為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所  
12 示加重詐欺罪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又被告雖於本院與林昀輯和解成立，然迄未履行，則未扣案  
16 之被告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加重詐欺罪之犯罪所得5,000元，  
17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雅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雨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騙時間、手法及詐得財物	罪名、宣告刑
1	劉孟睿	張永成明知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並非其所有，A機車於111年3月14日登記為羅天倉所有後，羅天倉前雖曾委託其出售，但張永成在未確認A機車是否業經羅天倉售出之情況下，仍因缺錢花用，而於112年3月30日前某日、時，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出售A機車之訊息，供不特定人瀏覽，劉孟睿於112年3月30日某時許，瀏覽該售車訊息後，以私訊向張永成表達有意以15,000元之價格購買，張永成遂佯為A機車之所有人，向劉孟睿稱：須先支付訂金後，即可相約辦理過戶事宜云云，致劉孟睿陷於錯	張永成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p>誤，遂於112年3月30日16時54分匯款500元至張永成所開立之郵局帳戶(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內。詎張永成收受上開款項後，並未在與劉孟睿約定之時間出面辦理交車及過戶，劉孟睿至此始知受騙。</p>	
2	林昀輯	<p>張永成明知並無二手機車可出售，竟仍於112年9月29日前某日、時，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出售二手機車之訊息，供不特定人瀏覽，林昀輯於112年9月29日某時許，瀏覽該售車訊息後，即與張永成聯絡，張永成向林昀輯佯稱：可以35,000元出售該二手機車，但須先支付訂金5,000元云云，致林昀輯陷於錯誤，遂於112年9月29日14時51分匯款5,000元至張永成指定之郵局帳戶(戶名：陳茹、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內。詎張永成收受上開款項後，並未在與林昀輯約定之時間出面辦理交車及過戶，林昀輯至此始知受騙。</p>	<p>張永成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